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2025

中區教育發展研討會

西苑高中2025/4/18



CONTENTS

1

本會努力

2

近日議題

3

分組座談

4

綜合座談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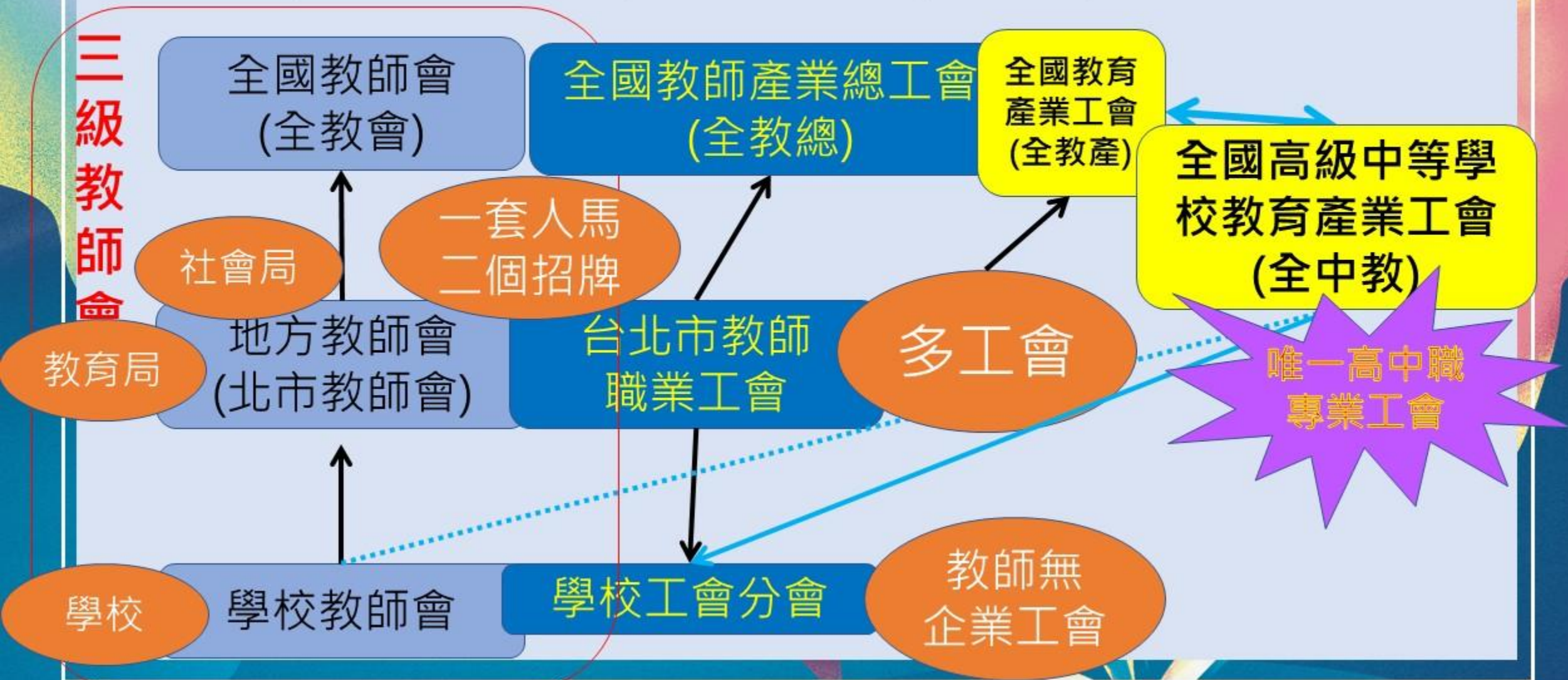
本會的努力

我們的力量來自於眾人

工會三權-團結、協商、罷工



教師會(法定教師組織)及教師工會(工會法)-以北市為例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National Senior High School Teachers' Union

簡稱：全中教

本會的努力



113年3月25日拜會 國民黨 柯志恩立委

捍衛教師專業教學 爭取學生學習權益



增加高中職教師員額
並降低基本授課節數



逐年調降新生
每班班級人數



隨物價調高教師授課
課輔及重補修鐘點費



比照國中小補助班
班有冷氣及冷氣費



恢復高中由專人管理
實驗室的技士或技佐



比照國中小補助午
餐每生每日10元



高中職教育政策及法
令會議應邀本會參與



修法調降技高實習
課程分組人數標準

www.nshstu.org.tw

全中教



113年3月11日拜會 民進黨 張雅琳立委



113年3月21日拜會 國民黨 洪孟楷立委



113年2月26日拜會 國民黨 羅智強立委

01

簽定團協-維教師權

02

辦理統測試題評論

03

辦理學測, 分科試題評論



113年3月20日拜會 國民黨 葉元之立委



113年3月15日拜會 民眾黨 吳春城立委



113年3月8日拜會 民進黨 郭昱晴立委



113年3月21日拜會 民進黨 范雲立委



113年3月18日拜會 民進黨 陳培瑜立委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National Senior High School Teachers' Union

簡稱：全中教



114年3月14日拜會 國民黨 葛如鈞立委

捍衛教師專業教學 爭取學生學習權益

降低教師基本鐘點，同時增加教師員額

立法限制青少年不得使用智慧手機及社群

增加行政/導師/特教加給，使薪資與勞務相符

建議競賽報名平台，統一發送提醒通知

緩召高中職替代役教師，維護學生教權

隨物價調高教師授課課輔及重補修鐘點費

於設備標準增列教師休息室，讓教師喘息

應給予國立高中職清寒學生午餐補助

本會的努力



04 補助教師司法互助，共54萬元

05 辦理各區教育發展會
蒐集大家的問題，幫忙反映意見

06 參與研修法令：阻擋考核會雜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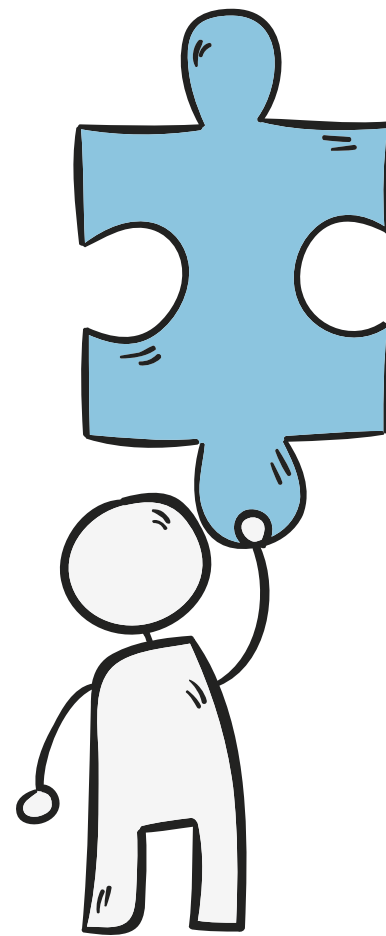
02

近日議題

校園環境氣圍

沒有最惡劣

只有更惡劣



• 校園政治攻伐 教團憂寒蟬效應

- 記者林佳彰、江婉儀、張博瑞、陳俊智、李承穎／連線報導 2025年3月29日 週六 上午6:18
- 北一女中教師區桂芝昨下課後，在校外受訪。記者林佳彰／攝影

全中教理事長史美奐說，採訪內容並非發生在校園或課堂中，不受教育人員的行政中立規範，屬於個別教師的言論自由，教育部若認定不妥、牽涉教育人員的行政中立，就該明確規範教育中立的時間、場域等，「還是教育部認為老師們在家裡講話也要符合行政中立」？

有關具結書

擬任（現職）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情事，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 勾選欄	經詢問具結人回復 其確無不得任用之 情事	負責詢問人員 勾選後蓋職名章	具結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相關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其護照；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內政部 羞辱與製造恐怖



公務員？

司法院釋字308號民
81年：「公立學校聘
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
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
之公務員」



陸委會107

《有關中國大陸自9月1
日起全面推行台灣民眾
得申領居住證之說明》
指出，「申辦居住證者
無須在中國大陸設籍，
尚無違反《兩岸條例》
第9條之1規定，不會有
註銷台灣戶籍的問題」。



法律效力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教師法》均未禁止教
師持有以上大陸地區相
關證件。

雙重設籍只是會「喪失」，
台灣地區人民身分，教
師沒有明確提及喪失教
職。

本會持續努力-1

01

降低班級人數(30人/班), 避免教師過勞

02

明年維持教師人數, 增教師員額, 降基鐘

03

教師鐘點費應配合物價調整

04

增加行政加給、導師加給、特教加給

05

強化校園安全：禁手機、請特教生融入班級

本會持續努力-2

06

高中職替代役教師應得以緩召(免教召)

07

漏報名？中央能否統一協助各校並提醒

08

學校設備應增列教師休息室

09

高中職清寒學生也應給予午餐補助

10

校安人員的招選、培訓、升遷、生涯

手機修法會議

全中教：

- 一、教師在管制使用手機時，學校因無法源依據不敢訂罰則，造成學生使用有恃無恐。
- 二、管制時無明確罰則常造成師生間的衝突。
- 三、高中生在自主意識上有極大的差異，應分開制定相關辦法，才能符合現場的需要。
- 四、有部分學生有手機成癮的問題，期望給予更多的支持、輔導甚至是治療。
- 五、教育部應提供相關配套措施與資源，否則難負保管責任，並建議平板/電腦分開討論。
- 六、請教育部訂定規範細節或指引，方便遵循。
- 七、應說明為何訂定本原則，如身心健康等。
- 八、上課期間建議改為「在校期間」，且不應由各校自訂。
- 九、申請程序、管理人員及其權責...等事項應清楚定義。

全教總：

- 一、對未成年人使用行動載具應納入本原則中。
- 二、如僅規範上課時間禁止使用，管理有困難。
- 三、保管單位為各班統一，也造成各班鬆緊不一。
- 四、此次修正主軸不明確，未能回應外界的擔憂。
- 五、多數學校教師期待教育部能有明確決定。
- 六、建議應針對返還對象與時間做出明確規範。
- 七、需有對應的配套措施與提供相關經費（例如：收納盒或收納袋、保管財損風險）。

國教行動聯盟：

- 一、提升法律位階，制定「校園數位載具使用管理辦法」，以法令位階有效管理。
- 二、依據教育階段研擬具體管理措施：高中階段可適度自主使用數位設備。
- 三、區分學習用途與個人用途的數位素養教育。
- 四、家長合作：推動「家庭數位使用約定書」制度。
- 五、清楚界定教師在管理上的法律權限與責任界定。
- 六、網路與電信業者合作機制。

手機修法會議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協會：

- 一、第4點第1項之「上課期間」建議改為「在校期間」並採條件式使用(如自主性課程)由任課老師決定是否使用。
- 二、保管後之損壞權責應訂定，避免師生或學校承擔之壓力，並建議教育部提供手機櫃。
- 三、課後管理應含家長共同監督，避免學生沉迷手機，課後使用手機影響睡眠。
- 四、未有具體指引或範例提供各校執行。
- 五、分齡或分教育階段實施不同管理措施。
- 六、增列住宿型學校管理原則。
- 七、高中階段提供緩衝期，採漸進式宣導及管理宣導。
- 八、明訂管理方式及申請程序(可訂於指引)。
- 九、建議使用原則及具體指引同步討論修正訂定。

臺灣一滴優教育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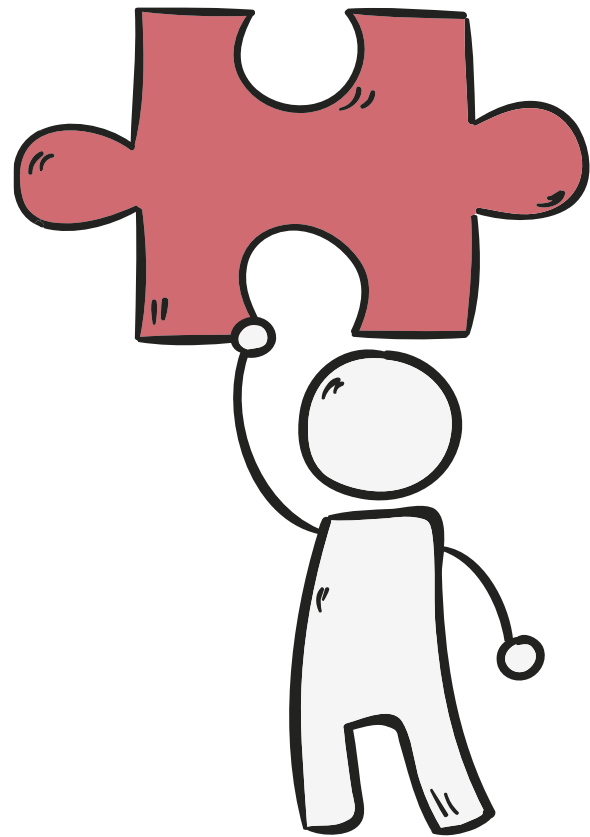
- 一、「上課期間」不應改為「在校期間」，保留各校邀集學生、教師、家長共商之彈性。全面管並無法促進資訊教育之培養，違背資訊教育之精神。
- 二、「用於學習活動.....可採其他彈性使用方式」，其中「可」建議改為「應」，保障學生使用於學習。
- 三、建議提供更多學生心輔支持、隱私安全、個資保護、數位(性)暴力之內容。
- 四、秉持校園民主精神，應確保學生對議題表達意見之權利。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一、第3點第3項建議引用上位法源，建議調為：第一項管理規範所訂之違規處置如涉及學生懲處，應明訂於各校學生獎懲規定。
- 二「管理人員保管行動載具時間應以不超過當日為限。」以利學校有所依循，減少管理爭議。
- 三、第4點第1項「上課期間」涉及下課、午休時間，勢必增加學校管理困難，建議調整為「在校期間」。
- 四、本原則法律位階已經非常低，若相關規範不訂明，恐使法效性更為不足。

03 近日教育現況

開學找不到老師
年年行政大逃亡
把教師影像PO網



1. 臨開學找不到老師

尤其是資訊、理化、特教三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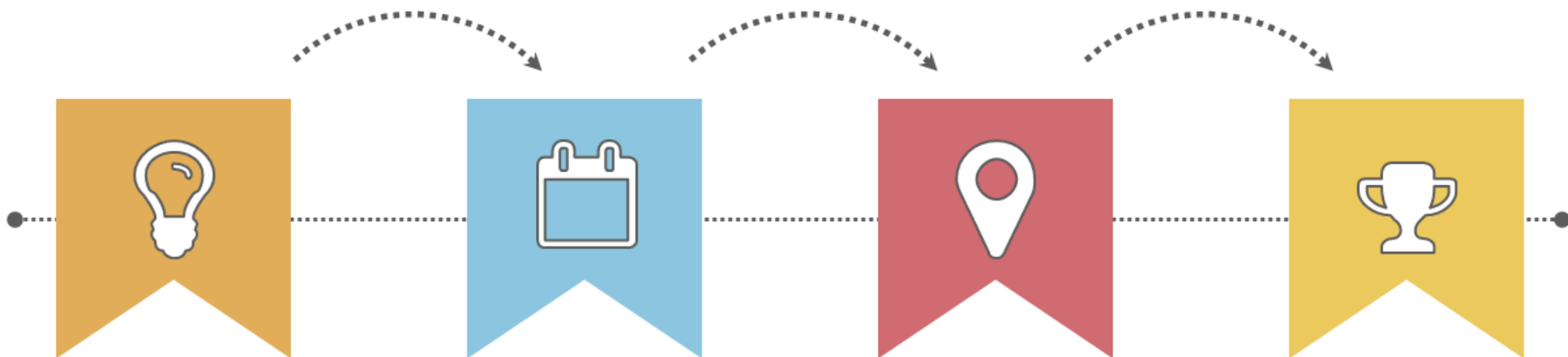


薪資待遇較差 現場環境可怕 少子化無保障 對教師不友善

百萬年薪遠 層出不窮的1999 這兩年大量開缺 教職不被尊重

年金改革不見底 動輒可能被告 畢業生不願投入 鐘點不如家教

2. 老師上課的影像被上網



著作權

公開上映權

肖像權

請校方介入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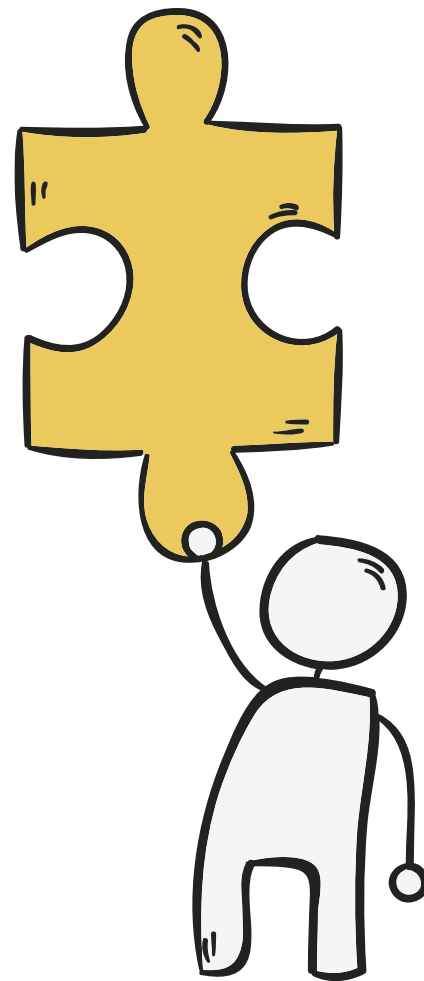
教師的授課為著作？ 屬財產權 教師肖像受保護 學生可犯錯？

不得任意重製 需取得同意 公開目的範圍需合理 可提告？

04

Q & A

校園實務交流



B U S I N E S S R E P O R T 2 0 1 8

感謝大家的出席

